

6、

就業保險法立法目的係為照顧失業勞工生活、促進其儘速回歸職場而訂定，而近年來在少子女化、政府全力拚生育目標下，適用 660 萬勞工的就業保險基金，主要給付項目已成為育嬰津貼，失業給付退居第二，早已偏離就保基金成立的宗旨，就保基金運用恐失衡。失業給付占比快速下降，顯示現行失業給付認定過嚴、給付期間太短，致發放比率竟比育嬰津貼少，已失去就業保險當初創始目的。勞動部應捍衛就保基金「促進就業」的核心價值，檢討現行失業給付是否過嚴或給付期間太短，而非一味配合原應由其他部會主管的人口政策。爰要求勞動部儘速研議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延長、檢討給付條件，以納入更多適用對象，確實保障勞工無工作收入期間基本生活之需，儘速重返職場。

提案人：鍾孔炤 陳曼麗 陳 瑩 吳玉琴 吳焜裕
林靜儀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6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目前勞工每小時基本工資（簡稱時薪）120 元是以舊制雙週 84 小時所計算而來，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週法定工時已下降為 40 小時，每月正常工作時數已下降為 174 小時，因此，時薪也應該配合調整為 126 元。然勞動部卻未修正計算方式，讓打工族的時薪每小時少 6 元，此舉嚴重影響全台 40 萬打工族的權益。爰要求勞動部應儘速研議將時薪調整為 126 元，以保障打工族的基本勞動權益。

提案人：鍾孔炤 陳曼麗 陳 瑩 吳玉琴 吳焜裕
林靜儀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8 案。

8、

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老年給付「經保險人核付後，不得變更」，完全剝奪勞工更正錯誤之機會。

爰請勞動部研議，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：

1. 勞工申請給付時，勞工保險局之核准函應給予勞工審視察覺錯誤之期間。
2. 前開核准函應在款項撥付帳戶前以掛號信函寄達勞工收受。
3. 勞工應於審視期間期限經過前提出異議或更正申請。
4. 勞工保險局應於前開審視期間經過後再行撥款。

以確保勞工權益。

是否可行，提請公決。

提案委員：陳曼麗
連署委員：吳玉琴 林靜儀